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电子文函

皖粮粮网函〔2019〕31号

关于征集《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改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市、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省级储备粮承储库：

2004年，省政府颁布实施《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6号），对规范粮食储备管理、完善粮食储备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09年，省政府对《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进行了修订。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创新省级粮食储备管理，拟对《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现面向有关单位征集修改意见建议，请在5月10日前以市为单位集中将修改意见建议报省局粮食储备处。

联系人：夏仕重

联系电话：0551-62870570

电子信箱：31617305@qq.com

附件：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4月23日

附件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省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储备粮,是指省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省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省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省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省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和省有关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管理省级储备粮，并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拟订省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的宏观调控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负责安排省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并对省级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省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省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省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省级储备粮。

省级储备粮储存地的人民政府对破坏省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省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省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省级储备粮的计划

第十条 省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承担储存省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实施省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

第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省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20%至 30%。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省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提出省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报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省农业发展银行批准。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省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省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省级储备粮的储存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省农业发展银行意见同意后,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可以承担储存省级储备粮的任务。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省级储备粮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出另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省级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省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承储企业应当对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省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动用省级储备粮;
- (二)虚报、瞒报省级储备粮数量;
- (三)在省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四)擅自串换省级储备粮品种、变更省级储备粮储存地点;
- (五)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省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 (六)将省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 (七)以省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八)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省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省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企业做好省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省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承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报告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省级储备粮的轮换。

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省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并征求省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批发市场公开进行，也可以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省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轮换补贴、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省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拨付给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省农业发展银行补贴专户，及时、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

第二十三条 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

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必要时，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统借统还。

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二十四条 省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省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省农业发展银行核定。省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二十五条 建立省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并征求省农业发展银行的意见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省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及省农业发展银行。

第四章 省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省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省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省级储备粮：

（一）全省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省级储备粮；

(三) 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动用省级储备粮,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省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省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对省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省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进入承储企业检查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省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省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发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承储任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省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承储企业对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危及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及省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十七条 省农业发展银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省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承储企业对省农业发展银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及时下达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 (二)发现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承储任务的;
- (三)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省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 (二)选择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存储省级储备粮的;
- (三)发现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省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 (四)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库的省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以及对省级储备粮未实行专

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省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八）项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承储企业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省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任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省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或者擅自更改省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省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农业发展银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

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省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省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市、县储备粮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